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
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　为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无锡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、《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资产管理主要指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三条　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；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算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　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。购置和调入固定资产，必须按本基金会有关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，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确定，并相应做好验收工作。属于技术专用设备的还应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五条　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。对使用年限已久，确无修复价值或因技术发展已丧失价值以及闲置的，按规定及时处理。调出和报废固定资产，必须按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报批，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确定。有处置收入的由出纳人员将所收取款项及时入账并开具收据。

第六条　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。基金会固定资产至少

每年盘点一次、作到账实相符。

第七条　基金会办公室对固定资产履行管理职责，建立专门台账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第八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基金会的固定资产。

第九条　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，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　本制度自理事会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